

西安市黑河水源地环境保护管理总站
公共场所物业管理项目（餐饮服务）

采购合同

甲方： 西安市黑河水源地环境保护管理总站

乙方： 西安旭禾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黑河水源地环境保护管理总站

乙方（供应商）：西安旭禾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西安市黑河水源地环境保护管理总站公共场所物业管理项目（餐饮服务）；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含税）（大写）：贰拾陆万捌仟壹佰伍拾贰元整（¥268152.00元）。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也不接受追加金额。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比例

①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含税)的 40%作为预付款，即¥107260.8 元；

②服务至 2026 年 8 月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含税)的 80%，即 ¥107260.8 元；

③服务至 2026 年 11 月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含税)的 90%，即 ¥26815.2 元；

④服务期结束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含税)，即¥26815.2 元。

每期付款前，供应商应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及采购人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否则采购人不予付款，且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采购人将款项支付至供应商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华城万象支行：

账户名：西安旭禾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105 0172 4300 0000 0010。

供应商账户信息变更需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否则因此产生的付款延误、错付等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五、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6 年 5 月 17 日- 2027 年 5 月 16 日。

六、质量保证

1. 服务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且人员资质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全面满足本合同、磋商文件及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服务方案需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服务方案。

2.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食品安全卫生标准要求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杜绝不合格餐食上桌。

3. 建立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定期对服务质量进行自查，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对采购人提出的质量问题，需在 24 小时内响应，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需经采购人复核合格。

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均由供应商负责承担。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需全额赔偿。

七、服务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与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八、验收

(1) 按国家现行项目实施规范和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

(2) 采购人进行验收，若认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重新调整且进行重新验收，若两次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3) 验收依据

1. 本项目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九、技术要求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进行餐食加工、储存，确保餐食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 采购人按本协议约定监督供应商，依法经营，认真履行协议，同时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2. 采购人为供应商免费提供厨房操作间、餐厅、厨房里的全部灶具及用品、餐厅全部用具和水、电、气。

3. 采购人对供应商的伙食质量、用餐环境、服务品质等进行全程监督，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供应商应及时整改。

(2) 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优质的用餐服务，满足采购人工作人员用餐需求。

2. 供应商必须按时、按质、按量供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餐食，做到新鲜可口。由采购人每天对食物原材料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对原材料采购地进行实地考察，确保食材新鲜合格，严禁使用过期、变质、不合格食材。

3. 供应商应按国家规定办理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各项经营许可，供应商工作人员应身体健康（无疾病），必须具备身份证、健康证并交由采购人存档，更换人员时须上报采购人。

4. 供应商服务期间，对饭菜的卫生、个人卫生、厨具与餐具的卫生以及环境卫生等负责，定期灭杀四害，符合卫生管理部门的要求。接受上级卫生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如发生食品安全等相关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 供应商工作人员必须自觉遵守国家食品加工安全、治安、消防等规章制度，正确用电、用气、用水。若因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6. 由供应商拟定每周用餐明细，报采购人审核后，公布实施，如需调整，供应商需提前报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7. 负责厨房用具、餐具的日常清洗、消毒、存放，确保符合卫生标准，定期对厨房、餐厅进行全面保洁。



8. 妥善处理用工关系，如供应商因用工不当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与供应商工作人员并非雇佣与被雇佣关系，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等费用，并自行为工作人员购买保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供应商工作人员人员劳动合同项下责任。

十一、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二、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四、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受影响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免除部分责任或顺延履行期限。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五、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违约责任

1. 供应商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餐饮服务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对第三方产生的费用负责，供应商对第三方履行协议的行为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退还已付全部款项，并要求供应商支付协议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



方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如因供应商不符合相关卫生、食品等部门的规定，导致发生食品安全、消防等事故，由此对第三人造成的损害及相关部门的处罚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本协议项下的采购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或补偿费用等直接、间接损失。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西安市黑河水源环境保护管理总站	供应商：西安旭禾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周至县马召镇武家庄村二组（黑河金盆水库大坝）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荣安芙蓉印月小区商铺 5-1-10206 号
邮政编码：710400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华城万象支行
账号：	账号：6105 0172 4300 0000 0010
电话：029-85108510	电话：17791696785
传真：无	传真：无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626503874@qq.com

